

## 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致：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1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的**项目名称：贵州交职院实训中心安装 LED 显示屏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ZTM-2021-349）**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众创恒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5日

